## 「基隆市教育網路中心設置要點」 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	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	一、修正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。
為提供本市轄內各級學校及相	為建立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	
關教育機構(以下簡稱各校)學	資訊安全之校園教育網路,特	
術網路連線服務,推展網際網	設本市教育網路中心(以下簡	
路資安管理、應用服務及教育	稱教網中心),並訂定本要	
行政數位化作業,並提供本市	點。	
教師與學生豐富之數位教育學		
習資源。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		
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		
(以下簡稱本辦法)設立基隆市		
教育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		
心),並訂定本要點。		
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:	五、教網中心任務如下:	一、點次調整。
(一)配合臺灣學術網路之整體政	(一)協助研究本市資訊教育及教	二、文字修正。
<b>策及應用服務之業務推動。</b>	育科技發展策略。	
(二)維運本府教育網路中心連往	(二)維運本市教育處所屬機關學	
各校及社教機構之網路暢通	校學術網路。	
及其相關網站服務之規劃建	(三)規劃或建置教育相關網站及	
<u>置。</u>	教網中心服務網站。	
(三)協助各連線學校防治網路色	(四)規劃暨執行資訊教育之教育	
情、暴力等不當資訊,保護	訓練。	
連線學校學生接觸對身心有	(五)推動資訊融入各領域或學科	
害之資訊。	之教學計畫。	
(四)規劃暨執行資訊教育之相關	(六)規劃暨推廣資訊教育相關活	
教育訓練、活動與競賽及資	動與競賽。	
訊設備、系統之採購與維	(七)規劃暨推展教育行政資訊化	

1	
工作。	
(八)規劃暨執行資訊設備、系統	
之採購與維護。	
(九)其他經本府指定與資訊相關	
之業務。	
	一、本點新增。
	二、中心業務分組及業務內容。
	(八)規劃暨執行資訊設備、系統之採購與維護。 (九)其他經本府指定與資訊相關之業務。

訊融入教學之計畫,提升學

質量與效果;協調及整合本 處所屬資訊行政推廣工作及 辦理其他上級指定之相關業 務。 四、本中心採任務編組,人員配二、教網中心採任務編組,置召一、點次調整。 集人、副召集人、總幹事、二、文字修正。 置如下: (一)總召集一人、副總召集人 主任各一人,其下設創新開 二人。 發組長一人及組員二人,系 (二)召集人一人。 統資安組長一人及組員四 (三)副召集人二人。 人,其中應有具資安、網管 (四)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。 專長之人員。 (五)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。 (六)諮詢人員若干人。 五、本中心人選依下列業務專長四、教網中心主任、組長及組一、點次調整。 員,由召集人遴聘具專業網二、文字修正。 聘(派)兼之: (一)總召集人由本處處長兼任; 路管理人員或網路管理相關 副總召集人由本處副處長、 背景之商借教師或人員擔 任。但主任及組長須有正式 課程教學科科長兼任。 (二)召集人:負責綜理本中心各 教師之資格。 項業務,由本府就下列資格 之一聘(派)兼之: 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。 2. 專業工作人員。 3. 學者專家。 (三)副召集人:負責規劃、執行 各分項業務,由本府就下列 資格之一聘(派)兼之: 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。

2. 專業工作人員。

- (四)專業工作人員:由本府組成 遴選小組,公開遴選具下列 資格之一者聘(派)兼之:
  -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 內正式教師。
  - 2. 符合本中心業務專業需求。
  - 3. 其他本處指定之條件。
- (五)其他工作人員:得視需要設置,聘(派)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- (六)諮詢人員:得視需要設置, 聘(派)相關人員兼任之。 本辦法施行前,符合前項第 (四)款之專業工作人員,經 本處考核通過後,得續聘 (派)兼之,免重新辦理遴選 作業。
- <u>六</u>、本中心下列人員任期及聘三、教網中心召集人、副召集一、點次調整。 任: 人、總幹事分別由本府教育二、文字修正。
- (一)總召集人、副總召集人應隨 其本職進退,並得補聘(派) 兼之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 為止。
- (二)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諮詢人 員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 一年,經本處考核通過者, 始得續聘(派)兼之。 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,有不 適任情形者,經本處召開考

、教網中心召集人、副召集一、點次調整。 人、總幹事分別由本府教育二、文字修正。 處處長、副處長、課程教學 科科長兼任。

核會議認定後,得終止聘	
任,不受聘期之限制。	
七、本中心人員之權益如下:	一、本點新增。
(一)教師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	二、本中心人員權益說明。
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,採	
部分時間擔任者,減授部分	
基本授課節數;採全部時間	
擔任者,減授全部基本授課	
節數。	
(二)教師擔任本中心職務者,依	
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	
下:	
1. 擔任召集人、副召集人:	
(1)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	
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	
職費。但教師以借調或商借	
方式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	
者,不得支領兼職費。	
(2)聘任期間之年資,比照學校	
兼行政職務之教師,採計為	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	
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	
(3)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	
兼行政職務之規定,支給休	
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	
費。	
2. 擔任專業工作人員:	
(1) 聘任期間之年資,比照學校	
兼行政職務之教師,採計為	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 任甄選之責績評分。
(2)以全部時間擔任者,比照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 職務之規定,支給休假、休 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3.以全部時間擔任其他工作人 員: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,支 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 加班費。
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兼任 本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者,聘任期間得依行政院核

八、教師擔任召集人、副召集 人、專業工作人員者,應接 受考核,由本處訂定考核指 標,聘請相關業務領域之人 員組成考核小组每年度考核 一次。

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

表規定支領兼職費。

教師經考核結果為優良者, 依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 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 點(以下簡稱本府獎懲案件 處理要點),得給予下列獎 勵方式:

(一)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優良

八、教師擔任召集人、副召集 七、教網中心主任、組長及組員 一、點次調整。 人、專業工作人員者,應接 之差假管理各依相關規定辦二、文字修正。 受考核,由本處訂定考核指 理。

者,依本府獎懲案件處理要	
點核敘嘉獎一至二次;符合	
本府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五	
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,核	
<u> </u>	
(二)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	
者,並獲記功者,由本處安	
排至國內、外學校或教育相	
關機構,進行參訪。	
(三)本中心其他工作人員,參與	
本中心運作,各該年度服務	
績效優良者得核敘嘉獎一至	
<u>二次。</u>	
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師	
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本	
中心之前百分之十者,得向	
本處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	
學校或機構,參與提升課程	
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	
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。	
<u>九</u> 、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	一、本點新增。
議,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,	二、中心成果報告。
將年度工作計畫報本處核定;	
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,將執行	
成果,報本處審核。	

十、本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 六、教網中心辦理相關工作所需 一、點次調整。 作之軟硬體設備及支持教師專 業發展所需資源。

處協助建置,並提供本中心運 經費,由教育部補助款、本府二、合併第六點、第八點。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三、文字修正。 算項下支應。

> 八、教網中心設置於本府教育處 所指定之地點。